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1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342线南雄 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道S342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雄府〔2022〕3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使用31.5211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南雄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4.3808公顷（其中耕地3.9706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20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5459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1.5769公顷（其中耕地6.2478公顷）和未利用地1.05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.7576公顷。上述31.5211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